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5

部门名称：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卫生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四)负责建成区内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

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承办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	全额
2	高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	全额
3	高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事业	全额
4	高阳县市政园林服务所	事业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1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55.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0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02.87	总计	62	8,202.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2.87	8,20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	20.1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55.05	8,055.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2.93	2,052.9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0.27	1,670.27					
21203	城乡社区	203.41	203.41					

	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8.71	8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	1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	1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2.87	2,013.59	6,189.2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1	20.1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3	4.6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055.05	1,966.32	6,088.7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052.93	1,966.32	86.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670.27	1,670.27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03.41		20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88.71		88.7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02	13.0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02	13.0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02	13.02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1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9	2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7	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55.05	7,966.34	88.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2	1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54		100.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2.87	8,013.62	18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02.87	总计	64	8,202.87	8,013.62	18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13.62	2,013.59	6,00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	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	20.1	
20808	抚恤	5.49	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6.34	1,966.32	6,00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2.93	1,966.32	86.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05	29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2		86.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0.27	1,670.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41		203.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3.41		203.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10		5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	1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	1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97	30201	办公费	1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1	30202	印刷费	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98	30203	咨询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5.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91	30205	水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	30206	电费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30208	取暖费	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6.17	30214	租赁费	12.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	30229	福利费	16.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69.71	公用经费合计					14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25	189.25		189.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1	88.71		88.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88.71	88.71		88.7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8.71	88.71		88.71	
229	其他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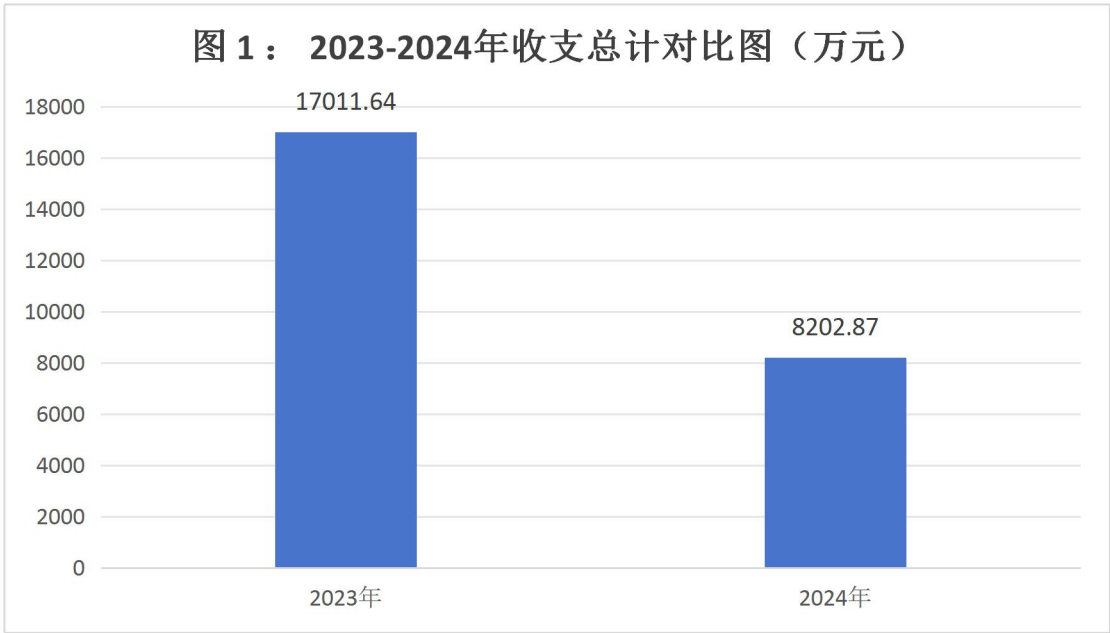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5		9.44		9.44	1.11	9.44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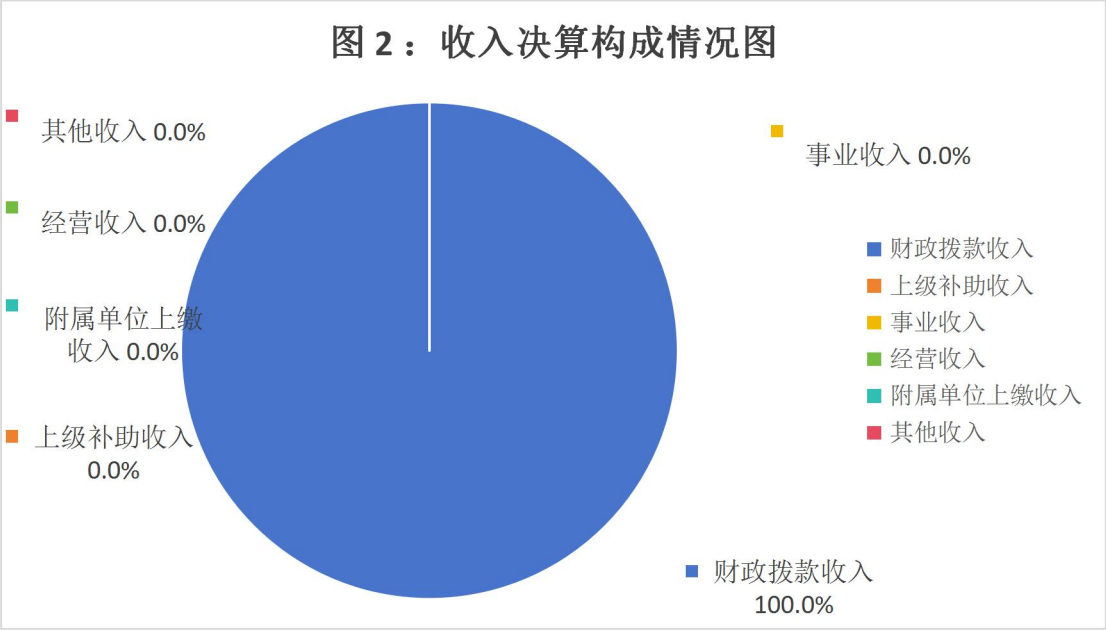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02.8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808.78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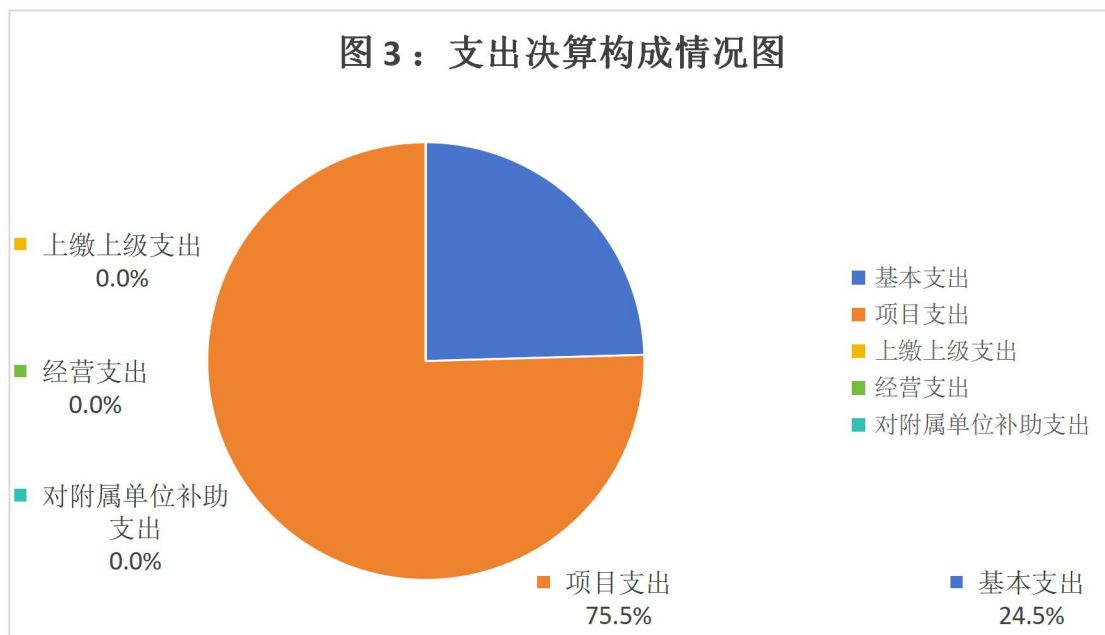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0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02.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0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3.59 万元，占 24.5%；项目支出 6,189.27 万元，占 7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02.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8,808.78 万元，降低 5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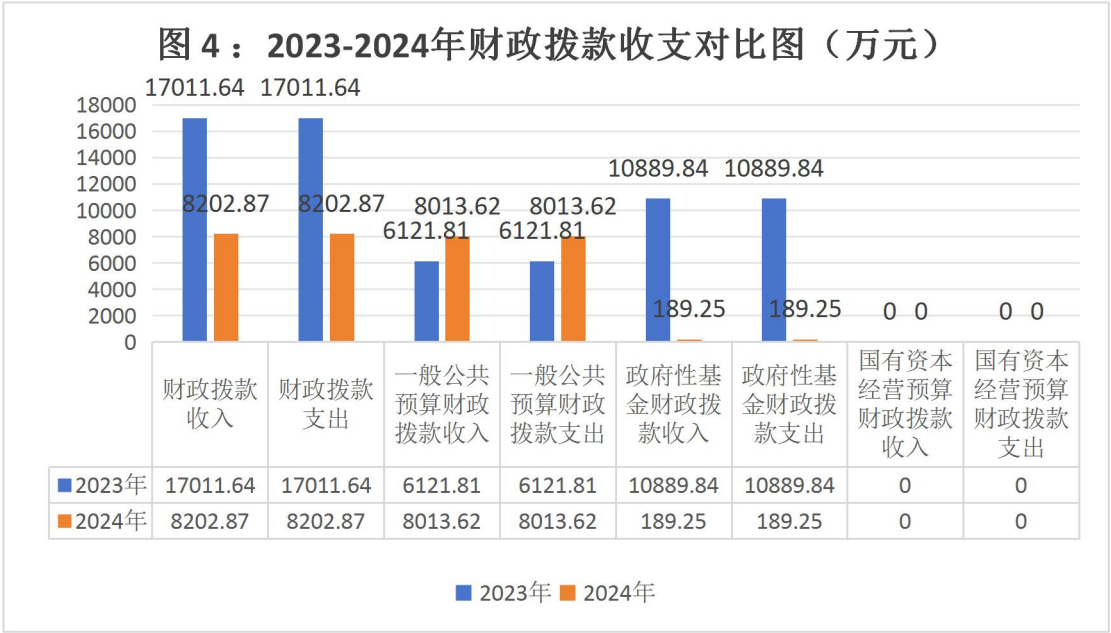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8.78 万元，降低 5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8,20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8.78 万元，降低 5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13.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1.8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8,013.6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91.8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0.59 万元，降低 98.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支出 18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00.59 万元，降低 98.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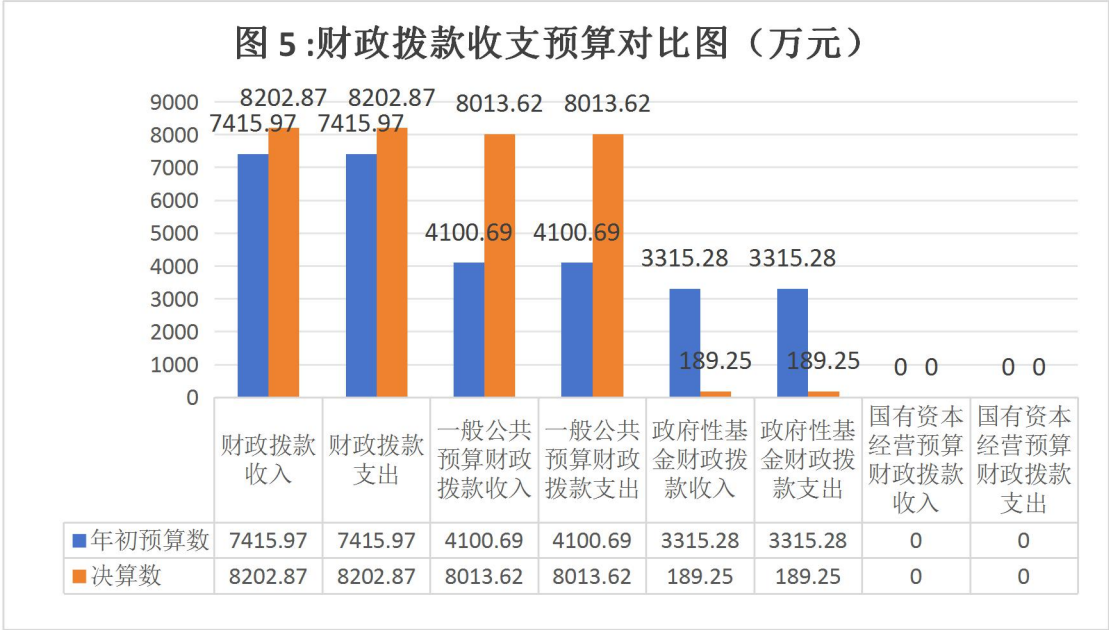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比年初预算增加 786.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8,20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比年初预算增加 786.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2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比年初预算减少 3,12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0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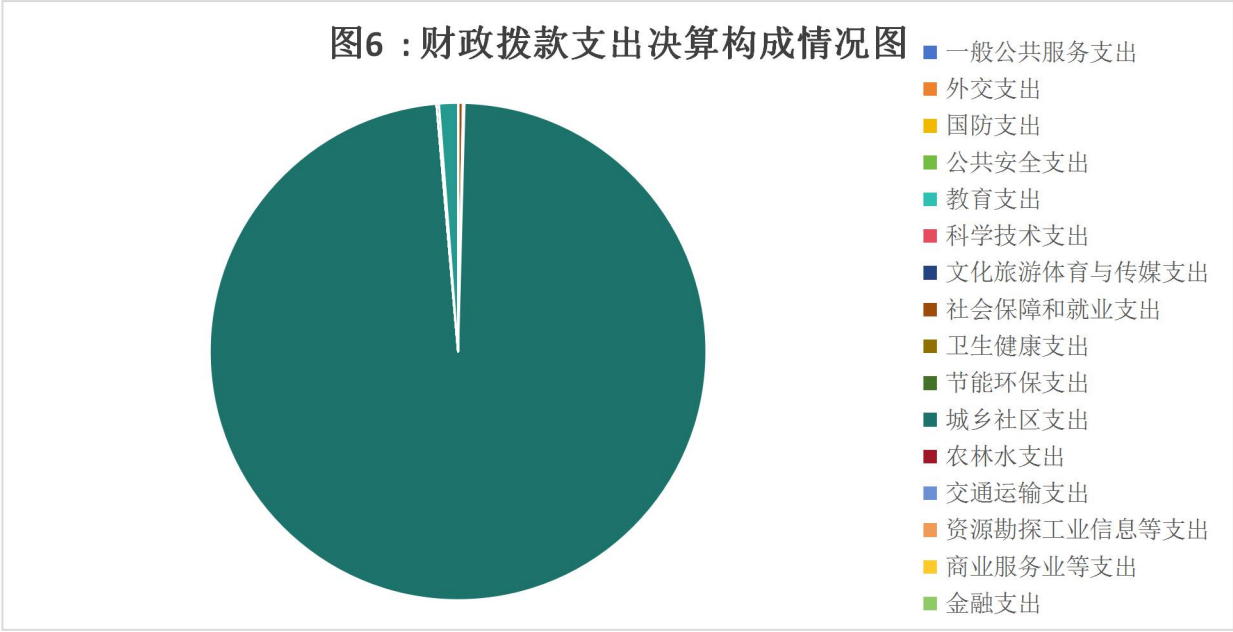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6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7,966.34 万元，占 97.1%，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2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8.7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00.54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4 万元，支出决算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格把关；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4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4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支；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收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71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任务增加，费用上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1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8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618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规范支出科目。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单位还为此建立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每笔支付项目都要附上相关的文件、施工合同、委托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由项目负责人收集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财务室。财务人员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核准无误后向县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对于大额资金及不经常性支出的事项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规定程序和权限，及时有效的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及高阳县垃圾处理费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局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23.73 万元，执行数为 259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

高阳县城区 333 万平方米开展了环卫市场化作业，提供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服务，有效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3.731725	到位数	2594.36334	执行数	2594.36334	91.88%			
	其中：财政资金	2823.731725	其中：财政资金	2594.36334	其中：财政资金	2594.363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清扫工作量	20	≥	333	万平方米	341.55 万平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清扫面积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91.8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0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91.88%	未完成	9.19
	自评总分									99.19

执法局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2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二是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

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等学习培训；二是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运输处理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1.093472	到位数	1028.254985	执行数	1028.254985	90.91%
	其中：财政资金	1131.093472	其中：财政资金	1028.254985	其中：财政资金	1028.254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标 完 成 情 况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15	≥	300	吨/月	6665.20 吨/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100	%	10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输处理成本	10	≤	128.56	元/吨	128.56 元/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30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90.91%	完成	9.09	
自评总分										99.0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摘要】开展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工作，对规范和加强该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具有重要深远意义。2024 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共计下拨 445.487116 万元资金，针对此项目资金，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绩效评价，旨在发现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总结经验，为今后的预算安排、政策优化提供参考。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正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 号）和《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 号）、《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县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5]29 号）等文件要求，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进县城绿化、道路铺装、景观亮化、立面美化，让能绿的地方都绿起来，能亮的地方都亮起来，能美的地方都美起来，运用市场

化运作的办法，解决绿化养护问题，确保已栽树木和花草的成活率；2021年5月原有城区社会化养护合同到期，2021年8月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进行了招投标，主要是对高阳县城区公共绿地及颛顼公园、孝义公园及人民公园绿地进行社会化养护，项目分3年实施。

（二）项目目标

保证辖区范围内3座公园及城区绿地整洁、优美；进一步完善景观、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提升城市品位；为居民提供强身健体、休闲游憩的娱乐环境。

（三）资金下达、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4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资金445.487116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45.487116万元，拨付给项目承包单位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资金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资金安排、拨付情况。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紧扣资金绩效目标、突

出重点、科学合理、程序到位；涉及的相关部门是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地方是否在项目资金申请前、下拨后开展核查、追踪问效等有关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单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是否健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进度与申报预算（计划、预期目标）是否相符，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3）资金绩效情况。通过评价取得数量、质量等指标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资金实施效果，在促进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环节分值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等内容；二是过程环节分值 25 分，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等内容；三是产出环节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等内容；四是效果环节分值 20 分，评价资金投入达到的效益效果。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比较法、公众评议、综合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 号）和《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 号）、《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县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5]29 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成员为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办公室设在执法局三楼。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总结报送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评价组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查阅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查阅了账簿、凭证等资料，核查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支出范围。

总结报送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评价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过以上评价程序评定，结合实际情况得分为 100 分。得分构成：决策环节得分 1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过程环节得分 2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产出环节得分 40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效益环节得分 20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

根据指标得分情况（评价打分表见附件），结合实地抽查，2024 年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做如下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指标（二级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手续完整符合相关标准。

绩效目标指标（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落地，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项目过程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其中，项目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结合实际综合评价得

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定期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确认工程量，组织验收。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公园养护数量 3 座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绿化成活率 95%；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养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符合合同约定养护单价 74.25 万元/月。

4. 项目效果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完成后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保持公园绿地、行道树更加整洁、优美、有序。

三、综合评价

通过“评价”分析，认为：经自评工作组评价，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严谨。项目的实施使得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持续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和满足感。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
社会化养护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政府采购手续规范完整，得3分；	3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绩效目标科学、清晰、明确，得3分；	5	5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3分；	5	5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过程(25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措施，得3分； 2. 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	1. 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	5	5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效落实，得 3 分；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2 分；	5	5
				2.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3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5	5
				2.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2 分；		
				3. 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	反应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5	5
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数量	反应合同约定的公园养护数量	公园养护数量 3 座，得 10 分；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成活率	反映种植苗木成活情况	种植苗木成活情况达 95%，得 10 分；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应养护活动完成情况	养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得 10 分；	10	10
	成本指标	养护单价	反应合同约定养护单价成本	养护单价 74.25 万元/月，得 10 分；	10	10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绿化成果	公园绿地、行道树更加整洁、优美、有序。	绿地景观效果有效保持和完善，得 20 分；	20	20
综合得分					100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